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白法发〔2025〕90号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省财政厅：

按照财政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工作已如期完成。现将《2024 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2024 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随文上报，请审核。

附件：

- 1、2024 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 2、2024 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表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5年5月19日印发

2024 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5 月 1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主要职能	2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3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
(二) 自评范围	4
(三) 自评工作程序	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
(一) 部门决算情况	5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9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 法庭运维费项目	16
(二) 业务费	19
(三)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23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属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2. 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
3. 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
4. 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白银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对疑难问题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复。
6.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 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及法律监督；协助地方党委依法管理法官、执行员、书

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及人员职称的评定工作。

8. 指导基层人民法院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 承办其他应有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10.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机构改革后，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现有 8 个内设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庭（局）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有一个派出法庭，即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西郊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

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830.37 万元，全年预算数 3,579.73 万元，实际支出数 2,943.7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2.2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0.75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22	82.2%
部门管理	20	19	95%
履职效果	60	54.52	90.86%
能力建设	10	9.01	90.1%
合计	100	90.75	90.75%

2024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

（1）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积极履行司法职能，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助力提升白银区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2）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实施系列司法服务举措，

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3）不断加强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公正司法提供有力保证。

（4）按照预期计划采购办公设备、专用设备。

2. 实际完成情况

（1）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464 件，判处罪犯 634 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 435 名罪行较轻、主动认罪认罚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恶案件 1 件 14 人。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9 人。惩处电信诈骗等案件 3 件 34 人，余某某等 27 人网络平台“赌石”诈骗案，挽回被害人损失 61 万元。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3 件 6 人。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审结医保基金诈骗类案件 1 件 2 人、医疗领域职务犯罪 2 件 2 人。联合检察院印发《关于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起诉判罚参考标准》，审理的郝某某危险驾驶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并被《中国应用法学》刊载。助力建设法治政府。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68 件，办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85 件。审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社会保障等案件 25 件，妥善处理景泰县一条山镇政府系列强拆补偿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实现“出庭又出声”“告官能见官”。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协同多家单位召开联席会议 3 次。发出司法建议书 13 份，反馈率 100%，从源头上推动解决社会治理难题。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建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1+5”联合机制，协同教育、民政、妇

联等部门做好家庭教育、社会帮扶、转学就业等工作。推进家事案件“五化”审理，审理婚姻家庭案件 542 件，调解婚姻家庭案件 342 件，调解率 63%，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2 份、拍摄专题反家暴宣传片全市范围播放。打造“审判+心理关爱+家校教育指导”审判机制，审结未成年犯罪 4 件 10 人、开展心理疏导 6 次、发出家庭教育令 2 份。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一篇案例入选第四届全省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优秀案例。优化法治副校长队伍，利用“开学第一课”等节点，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院校共建”等活动 20 余次。

（2）行而不辍践行为民宗旨。审结民事案件 8980 件，采取“五心调解法”，调解民事纠纷 3455 件，调解率 50.44%。探索完善“判后答疑+释法析理”模式，民事案件服判息诉率 93.68%。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等民生案件 809 件。审理民间借贷、民间融资等案件 1447 件，防范职业放贷、高利转贷等违法行为的滋生蔓延。审结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权属、侵权案件 307 件，保障合法权益。审结教育、住房、医疗等案件 383 件，着力解决好老百姓急难愁盼。锲而不舍攻坚执行难题。严格落实“六执”机制，执结案件 4071 件，执结标的 21.71 亿元，实际执行到位率 63.17%。拓展智慧执行，累计查控案件 9172 件次，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涉案财产 271 件，成交金额 3081 万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142 万元。巩固联动执行，重拳惩治拒执行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36 人，屏蔽失信信息

661 条，1162 人被限制高消费，拘传被执行人 280 人，实施司法拘留 71 人。聚力专项执行，执结涉民生案件 748 件，为强湾乡 103 户农民集中发放案款 60 余万元。推进交叉执行，接收交叉执行案件 72 件。重点案件集中办理，执行李某某等三人没收财产案向区财政移送财产价值约 9400 万元、涉中建七局四公司劳务合同系列案向 109 名申请执行人发放案款 800 万元。驰而不息提升诉讼体验。24 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全天候运行，实现网上立案 1915 件、网上缴费 5320 笔、线上调解 595 件。深化便民利民，指导当事人使用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缓减免收诉讼费 10 万元，为 1127 名胜诉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 566.43 万元。推进“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工单式”办理，办结率、回复率 100%，热线服务满意度 93%。将司法鉴定由“诉中”转为“诉前”，缩短办案周期、减轻当事人诉累。落实“如我在访”，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39 件，院庭长带头接访 29 人次，信访答复率 100%。

（3）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活动，坚持精准识别、精准分流、精准调解、精准裁判，推出“五个一”工作举措，审结公司、合同、股权等商事纠纷 1795 件，结案标的 46.9 亿元。持续加强司法服务，实行“一企一卡一档案”，创新法企支部共建新模式，开展送法进企业 20 余次，提供法律咨询 58 次。助力企业“回血造血”，妥善审理白银公司、银光公司等国有企业及重点民营企业案件，对垚垣建材、上海建善等来银投资企业慎用保全措施，助推企业正常经营。深入推进府院联动，星海福

苑完成破产重整，日昇房地产完成续建进入出售阶段，双赢化工破产清算依法推进。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受理知识产权143件，其中福建某公司诉甘肃某公司、景泰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入选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4）学习制度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20余次、专题研讨5次。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建设，创建“党员先锋岗”，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扎实推进“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主动创稳”等活动，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学习30余次、撰写心得体会700余篇、政治理论答卷300余份。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2024年年初预算数2,830.37万元，全年预算数3,579.73万元，实际支出数2,943.7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2.23%。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8.22分，得分率为82.2%。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分，得分率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8	100%

财务管理	4	3.6	90%
采购管理	2	1.8	90%
资产管理	2	2	100%
人员管理	2	1.8	90%
重点工作管理	2	1.8	90%
合计	20	19	9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053.82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53.8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525.91 万元，实际支出数 889.9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58.31%。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因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开展，无法进行绩效自评。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4 年我院因信息化建设项目未开展，资金未支出，不做绩效自评。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95 人，在职人员 86 人，在职人员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

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 20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3.52 分，得分率 89.2%。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31.56	31.04	98.35%
部门效果	13.15	8.72	66.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社会影响	5.29	4.76	89.98%
合计	60	53.52	89.2%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31.56 分，自评得分 31.04 分，得分率为 98.35%。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7.29%。
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4.47%。
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8.01%。
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 90.06%。
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100%。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
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
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1.15%。
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1.5\%$ ，实际完成 1.12%，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100%。

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年度目标 $\leq 2.5\%$ ，实际完成 0.15%，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购置及时性：年度目标及时，按时完成。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37 分，得分率为 90.11%。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37 分，得分率为 90.11%。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13.15 分，自评得分 8.72 分，得分率为 58.71%。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 $\geq 20\%$ ，实际完成 64.17%，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0.5 分。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年度目标 $\geq 65\%$ ，实际完成 65.3%。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庭宣判率：当庭裁判率是审判质效评估指标之一，既可以考查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又可以满足当事人希望自己的诉求当庭能得到一个结果的愿望，还可以避免庭后因其他

人为因素影响而作出不公的裁判，我院本年度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 $\geq 50\%$ ，实际完成 56.3%，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46 分，得分率为 93.54%。

裁判文书上网率：年度目标 $\geq 15\%$ ，实际完成 28.46%，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0.5 分。

庭审直播率：我院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法院相关要求，庭审直播率达到 60.26%。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63 分，得分率为 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8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5.29 分，自评得分 4.76 分，得分率 89.98%。

单位获奖情况：2024 年累计 7 个集体、32 人受到表彰，

涌现出全省“执法办案”政法楷模苏维强等先进模范。。该指标分值 2.63 分，自评得分 2.37 分，得分率为 90.11%。

违法违纪情况：2024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66 分，自评得分 2.39 分，得分率为 89.85%。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01 分，得分率 90.1%。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90.09%。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组织干警参加视频授课、外出培训、交流学习 7 期 80 余人次。开展书记员业务技能、网上办案系统、信息化应用等 90 余人次，提升干警综合素质。高度重视研究型、学术型干警培养，推进学习型、书香型法院建设。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90.09%。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 3.01 分，得分率 90.12%。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执行标的到位率、裁判文书上网率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执

行标的到位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3 个，通过自评，3 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5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9	97.5%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5	95%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1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为：保障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4 年我院法庭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西郊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2024年我院法庭工作正常运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指标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2）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8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9分，得分率为97.5%。

①数量指标分析：

保障法庭个数：我院保障了西郊法庭的正常运转，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我院公务用车维护工作执行到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设备设施完好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9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水电运行通畅率：我院全年水电运行通畅，通畅率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及时，均定期运行维护，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为90%。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本年度我院水电服务保障及时，为我院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5分，得分率为90%。

(3)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2024年我院办案效率明显提高，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4年度我院定期维修维保水电设施，保障了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提高了法院的办案工作效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4) 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

目标≥85%，实际完成85%。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0.43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9.64	99.1%
效益指标	20	12.79	63.9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0.43	90.43%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1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9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为：

(1) 本年度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刑事案件结案率、民事案件结案率和行政案

件审结率均达到 90%以上,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85%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

(2) 按照预期计划采购办公办案资产。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本年度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4.47%;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 97.29%;行政案件审结率均达到 98.01%,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90.0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

(2) 按时完成计划采购办公办案资产。。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成本控制情况: 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290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290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1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9.64分,得分率99.1%。

①数量指标分析: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7.29%。
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4.47%。
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8.01%。
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85\%$ ，实际完成 90.06%。
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
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得分率为 100%。

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年度目标 $\leq 2.5\%$ ，实际完成 0.15%，
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得分率为 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1.5\%$ ，实际完成 1.12%，
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1.51%。
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我院按照需求及时购置办公设备。
该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3.24 分，得分率为 9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
该指标分值 3.64 分，自评得分 3.64 分，得分率为 100%。

(3)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2个二级指标，

下设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2,79分，得分率63.95%。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464 件，判处罪犯 634 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 435 名罪行较轻、主动认罪认罚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恶案件 1 件 14 人。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9 人。惩处电信诈骗等案件 3 件 34 人，余某某等 27 人网络平台“赌石”诈骗案，挽回被害人损失 61 万元。年度目标效果明显，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90.09%。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 $\geq 20\%$ ，实际完成 64.17%，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裁判文书上网率：我院积极推进在线庭审、电子送达、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案等工作，年度目标 $\geq 15\%$ ，实际完成 28.46%，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底。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当庭宣判率：当庭裁判率是审判质效评估指标之一，既可以考查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又可以满足当事人希望自己的诉求当庭能得到一个结果的愿望，还可以避免庭后因其他人为因素影响而作出不公的裁判，我院本年度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 $\geq 50\%$ ，实际完成 56.3%。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11 分，得分率为 93.39%。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我院坚持调解优先，调撤率 65.3%。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庭审直播率：我院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法院相关要求，庭审直播率达到 60.26%。该指标分值 3.35 分，自评得分 3.35 分，得分率为 100%。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满意度都较高。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执行标的到位率、裁判文书上网率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完成情况超过目标值的 130%，导致反向扣分。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执行标的到位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三）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4.6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

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18	90%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4.67	94.6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02.94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02.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目标为：

1. 供水管道、卫生间、大法庭维修改造及时完工；
2. 提高办公环境，营造更好的服务氛围，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供水管道、卫生间、大法庭维修改造完工；
2. 提高办公环境，营造更好的服务氛围，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下设 1 个三级

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02.91万元，实际支出数均为102.91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2)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8.67分，得分率96.6%。

①数量指标分析：

维修改造工程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办公办案环境整洁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95%。该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维修改造工程完工及时性：我院维修改造工程按时完工并及时验收。该指标分值 13.34 分，自评得分 12.01 分，得分率为 90.03%。

(3)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2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

改善办公环境整洁性：我院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的

实施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办公效率。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我院及时建立健全后期管护机制。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 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我院大力维修维护办公环境，保障了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提高了法院的办案工作效率保障审判，工作人员满意度都较高。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